

四川政報

四川省矿山安全管理罚款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88 号

《四川省矿山安全管理罚款办法》已经 1997 年 3 月 13 日省人民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宋宝瑞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条 根据《四川省劳动安全条例》有关规定,结合矿山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矿山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违反《四川省劳动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给予罚款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条例》所称一般伤亡事故是指重伤事故和死亡 1 人至 2 人的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是指死亡 3 人至 9 人的事故;特大伤亡事故是指死亡 10 人以上的事故。

第四条 矿山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事故隐患但未发生伤亡事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对有现实危险的应责令有关岗位的人员停止作业,消除隐患;拒不停止作业或逾期拒不改进的,可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 50 元至 500 元罚款:

(一)劳动安全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二)不按国家规定使用或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三)不按有关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

(四)不按规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教育和上岗前培训的;

(五)安排没有经过安全技术培训或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上岗从事特种作业的。

第五条 矿山用人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发生一般伤亡事故或一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可对责任单位处以2000元至5000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200元至500元罚款。

第六条 矿山用人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一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可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300元至1000元罚款。

第七条 矿山用人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发生特大伤亡事故或一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可对责任单位处以2万元至5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800元至3000元罚款。

第八条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或故意破坏、伪造事故现场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罚外,可对责任单位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拒绝、阻挠劳动安全监察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隐瞒事故隐患的,可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适用中的问题由省劳动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